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万钧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纪念章 240 万件、钥匙扣 250.8 万件、开瓶器 80 万件、冰箱贴 170 万件、奖牌 24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5）0072 号

中山市万钧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097703801X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万钧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纪念章 240 万件、钥匙扣 250.8 万件、开瓶器 80 万件、冰箱贴 170 万件、奖牌 24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万钧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纪念章 240 万件、钥匙扣 250.8 万件、开瓶器 80 万件、冰箱贴 170 万件、奖牌 24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5-442000-07-02-145499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镇南路兆裕街 12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7' 28.619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5' 44.919''$ 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4770.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8462.9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五金制品、工艺制品的生产，年产纪念章 240 万件、钥匙扣 250.8 万件、开瓶器 80 万件、冰箱贴 170 万件、奖牌 24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

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熔融压铸、脱模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感应电炉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抛光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落砂、清理）；喷漆、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苯系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自动上胶、自动上胶后烘干及组装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人工上色、人工上色后烘干、自动上色及自动

上色后烘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调漆、UV 印刷固化及 UV 印刷固化后烘干工序废气中的 TVOC、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（总 VOCs $\leq 8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的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97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生产废水（水帘柜废水 9.84 吨/年、抛光水喷淋废水 5.76 吨/年、震光废水 18.24 吨/年、熔融压铸水喷淋废水 4.2 吨/年、水磨废水 13.92 吨/年、清洗废水 10.8 吨/年）合计 62.76 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（其中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）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脱模剂包装桶、废油漆包装桶（油性/水性油漆）、废天那水包装桶、废漆渣、废 UV 水性油墨包装桶、废油墨渣、废水性胶水包装桶、废锡膏包装物、废环氧树脂胶包装桶、废干式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、沾有乳化液的废金属碎屑、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、沾有火花油的废金属碎屑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原材料包装袋（砂带、抛光轮、砂纸、注射筒、五金配件、织带）、废砂带、废抛光轮、废砂纸、抛光水喷淋沉渣、熔融压铸水喷淋沉渣、熔融炉渣、沉降粉尘、金属边角料及碎屑（开料、冲压）、震光沉渣、水磨沉渣、纤维板边角料及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

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294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6 月 24 日